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风险。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

六、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 充协议(二)》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修订并补充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刘曙萍:	
曾江洪:	
贺晓辉:	
黄忠国:	

2020年8月26日

